# 中共蚌埠市委党校科研工作管理条例

来源：网络 作者：七色彩虹 更新时间：2024-08-16

*第一篇：中共蚌埠市委党校科研工作管理条例中共蚌埠市委党校科研工作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5）科学研究是党校教育的基础。为充分发挥党校在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科研工作，充分调动全体教职工的科研积极性，鼓励多...*

**第一篇：中共蚌埠市委党校科研工作管理条例**

中共蚌埠市委党校科研工作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5）

科学研究是党校教育的基础。为充分发挥党校在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科研工作，充分调动全体教职工的科研积极性，鼓励多出成果、多出精品，以教学带科研，以科研促教学，加快教学科研一体化进程，特制定本条例。

第一章 指导思想与原则要求

第一条 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宣传贯彻科学发展观，密切关注国内外形势发展变化，加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重大现实问题研究，深化对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特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为推进党的理论创新服务，为提高党校教学质量服务，为党委和政府决策服务，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党的建设服务。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正确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坚持科学严谨的学术规范，鼓励刻苦钻研、大胆探索，努力推进理论创新。

第二章 科研组织与管理

第二条 校科研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对全校科研工作的领导与总体部署，提供科研经费保障；制定校科研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对科研课题计划进行组织、指导、管理与总结；批准校级课题的立项、结项，决定科研工作奖惩事项；促进科研成果进课堂，加快我校教学科研一体化进程。

第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校委领导下的学术机构，由有关校领导和学科带头人9人组成，主要负责对全校科研工作进行审议，承担全校科研课题的认定、科研成果及教学水平的评估与推荐，提出改进建议等。学术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任，实行推荐和选举产生。

第四条 理论研究室。理论研究室是党校科研管理的职能部门，也是校学术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提出全校科研发展规划和科研工作年度计划；负责全校科研课题的下达和认领工作；组织协调全校科研调研活动和各类学术活动；组织实施科研课题的立项、结项的评估、评审与申报；承担科研工作量和科研成果的统计、考核；负责《蚌埠党校学报》编辑与发行；负责收集各类学术活动信息，并及时通知相关教研部门。

第五条 教研室。教研室是科研工作的主要承担部门，是党校科研工作的主体，具体负责本部门科研课题的申报、科研活动的组织实施及科研成果在教学中的运用等。积极安排教研人员撰写参加校内外各类学术活动的文章。

第六条 其他处室。各行政处室和教辅部门是直接或间接为教学科研服务的部门，结合本部门的工作目标和任务要求，围绕服务教学中心积极开展相关科研工作。

第七条 外出参加学术活动。相关人员需由所在处室领导提出派遣意见后由分管校长批准，并以书面形式报理论研究室备案（主要包括学术活动名称及其主办单位、参加者的论文题目、学术活动的起止日和派往参加人员名单）。除进修性质的培训班或科研工作会议外，如不提交论文，一般不能外出参加各类学术活动。

第八条 社会调查研究。社会调查研究是党校教研人员的基本功，是提高教学、科研针对性和质量、水平的基本手段。根据专题教学和科研的需要，党校及各教研室每年都应积极组织开展社会调查研究，深入社会实际对社会各方面的情况和问题进行考察、了解，进行有现实意义的调查研究活动。

第三章 科研成果的认定范围

第九条 一般科研成果

1.论文以市（厅）级、省级、国家级报刊杂志（有CN刊号）发表为准，须为第一作者。级别标准以省委党校认定的期刊目录为准。

2.著作以公开出版（有ISBN书号）的学术著作、教材为准。3.新闻稿件以市（厅）级及以上报刊杂志（有CN刊号）发表为准。

4.调研报告以被市级以上党政机关以文件、通报、信息、简报等形式采用，或公开发表为准。

5.在内资刊物发表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或省新闻出版局核定的内资准印批号为准，部门、行业内资刊物不计。

6.征文以市（厅）级以上理论研讨会获奖或收录公开出版的论文集为准。

7.校级科研课题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校学术委员会评审，校科研领导小组最终确定为准。

8.其它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科研成果。第十条 获奖科研成果

1.获国家、省和市及社科联等级奖的科研成果；

2.获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系统优秀成果等级奖的科研成果； 3.国家、省和市级结项的理论研究项目（课题）；

4.受国家、省和市级有关部门委托并产生较大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的调研咨询项目（课题）；

5.获得优秀等级的校级科研项目。

第十一条 科研成果如出现论文属性或级别界定、著作权争议等问题，由校学术委员会审定或仲裁。

第四章 科研工作量认定标准

第十二条 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职教师全年完成科研工作量80分，须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论文2篇（其中国家级1篇）；具有副高级职称的专职教师全年完成科研工作量60分，须在省级、市级以上报刊各发表论文1篇；具有中级职称的专职教师，全年完成科研工作量30分,须在市级以上报刊发表论文2篇（或省级刊物发表论文1篇）；具有初级职称的专职教师全年完成科研工作量15分，须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1篇。理论研究室专职人员的工作量参照以上标准。

第十三条 教研室主任、理论研究室主任，全年完成科研工作量与具有副高级职称专职教师相同。教辅或行政处室主要负责人须结合本职工作撰写调研论文，全年完成科研工作量20分。

第十四条 教辅或行政处室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含兼职教师），具有高级职称的全年完成科研工作量30分，须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论文1篇；具有中级职称的全年完成科研工作量20分，须在市级以上报刊发表论文1篇；具有初级职称的全年完成科研工作量10分，须在市级内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1篇。

第十五条 教研室和理论研究室全年科研工作量为其处室个人全年科研工作量的总和。

第五章 科研成果计分与奖励标准

第十六条 科研工作量超额完成规定分值基数，每增一分奖励10元。第十七条 科研成果计分标准

1.公开发表的论文、调查报告、工作研究、评论等，每千字计分标准：国家级重点30分，国家级25分，省级15分，地市级8分。

2.内资刊物每千字计分标准：国家级10分，省级5分，地市级（含校刊）3分。中央党校内资刊物按国家级内资计算。

3.被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CSSCI》全文收录的论文，另计50分；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或被摘录二分之一以上的论文，另计100分，二分之一以下的按比例计分；被《SSCI》收录的论文，另行计180分；报刊连载的同一名称的作品，只作为1篇计分；被转载、摘录或收录的论文，只以最高标准计分1次。

4.公开出版的独撰学术著作（有ISBN书号），一次性计800分；公开出版的编著教材（有ISBN书号），一次性计500分；合著个人撰写5万字以上，一次性计150分，5万字以下的按比例计分；再版著作或与以往出版著作（含论文）内容相近的不计分。一般论文集发表的文章不计分。

5.报刊公开发表的文学、艺术作品，按稿酬等额计分（凭汇款单原件和复印件）。6.报刊和广播电视发表的本校新闻宣传题材作品，每则国家级15分，省级10分，地市级8分。

第十八条 科研课题计分标准

1.完成科研课题结项，每一项奖励国家级（含中央党校）800分，省级重点课题500分，省委党校300分，地市级优秀课题（含校级）150分（一般校级课题结项计100分）。

2.有关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调研报告或决策咨询，主要内容被市委、市政府采纳吸收，并以文件方式下发或转发、产生较大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的，一次性计80分。

3.我校人员主持并获国家、省、市和县级基金资助或立项的项目（课题），按一事一议原则由校委会研究决定计分；我校人员参加（非主持）完成的合作项目（课题），按其承担的工作量和排名由校科研领导小组研究予以适当计分。

第十九条 获奖科研成果计分标准

1.获党校（行政学院和社会主义学院）、宣传部、社科联系统优秀社科成果奖：一等奖国家级1000分，省级600分，市级300分；二等奖依次为600、300、100分；三等依次为300、100、50分；优秀奖依次为50、30、10分。

2.参加党校、宣传部、社科联系统征文或理论研讨会获奖：一等奖国家级50分，省级40分，市级30分；二等奖依次为40、30、20分；三等奖依次为30、20、10分；优秀奖依次为20、10、5分。

第二十条 其它规定

1.参加党校、宣传部、社科联系统理论研讨会，论文以入会通知或会议安排发言为准：每千字计分标准：国家级4分，省级2分，地市级1分，论文字数以会议通知要求为准。在有正式刊号书号专题论文集上发表可按相关级别标准50%计分。

2.一般论文分别在不同报刊杂志重复发表的不累计，按最高级别计分，可补齐差额。课题研究成果在报刊杂志发表的，可按有关计分再次奖励。

3.课题组和文章合作的作者可由内部商定分值计奖分配。

4.参加党校、宣传部、社科联系统以外其它部门的课题研究或理论研讨会、征文评奖，须经校领导同意，第一作者研究成果方可按有关标准计分，立项书、批准书或入选通知书、结项通知书原件与复印件报理论研究室备案。

5.凡以我校教研人员为主笔的市级委托项目，在课题结项后，由学校酌情予以奖励。

6.鼓励行政人员积极参与科研、调研活动，年终评优在同等条件下有科研成果的优先。

第六章 科研工作量处罚

第二十一条 当年未完成科研工作量，每少一分从目标任务年终考核奖励中扣罚5元。当年未完成科研工作量或论文等级篇数的专、兼职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不予评优，并与绩效考核挂钩。连续2年未完成科研任务的不予申报职称晋升或续聘。当年未完成科研任务的处室不予评先。因休产假、或因病假、挂职超过6个月，没能完成规定的科研工作量，按全年科研工作量折半扣罚。

第二十二条 发现剽窃、抄袭、冒名等弄虚作假行为，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并报校委会研究决定，取消当事人所获工作量分值及奖项，责令做出检查，予以通报批评，三年内不得评优评先和申报晋升职称。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予以职称（职务）降级或撤销的处理。

第七章 科研申报与经费管理

第二十三条 每年年初，科研课题由个人自荐、处室推荐、学术委员会评荐，经校科研领导小组批准。年终对科研工作进行检查总结和评选活动，对当年科研工作有突出贡献者实行奖励。

第二十四条 每年年底，各处室及工作人员将科研任务完成情况报理论研究室。计奖和处罚由理论研究室负责统计，经过公示后，由校科研领导小组审核并报校委会决定。

第二十五条

科研经费主要包括：科研项目经费、科研活动经费、教研人员教研和参加学术活动的经费、课题资助经费、科研奖励经费以及各类配套奖励经费、校刊经费等。科研经费列入党校事业费预算，由校科研领导小组负责具体运作，保证必要开支。

第二十六条

鼓励教研人员申报和承担国家、省、市、校级研究项目，在项目标书(申报材料)准备、论证、上报及立项后的实施等环节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方便条件。经费资助的原则是：分类分级资助，只资助社科项目，只资助署有我校校名的项目，不重复资助，向为决策和教学服务的项目倾斜。

第二十七条 课题经费由理论研究室负责制表，分管副校长审核后由常务副校长批准，财务室报支或发放。经费分二步发放，课题获得立项后给一半启动经费，剩余的待结项后付清，由课题负责人负责调配使用，但必须按照课题设计要求使用。

第二十八条 科研项目不能按期按质完成，对党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校酌情对项目负责人进行必要的处罚并追回资助经费；不能按时完成的项目，负责人申请期限宽延的，项目资助费减半。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由校科研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并经校委批准，从2024年元月1日起执行，原《中共蚌埠市委党校科研工作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校科研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2024年3月18日

**第二篇：中共平凉市委党校科研工作管理办法**

中共平凉市委党校科研工作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调动广大教研人员的积极性，鼓励教研人员多出成果、多出精品，推动实施科研立校和人才强校战略，根据•中共平凉市委党校工作规则‣和•关于改进和加强教学科研工作的意见‣，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指导思想与原则要求

第一条 党校科研工作是党校教学工作的基础。党校科研工作要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深入贯彻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密切关注国内外形势发展变化，密切关注市情和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加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重大现实问题研究，深化对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特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为推进党的理论创新服务，为提高党校教学质量服务，为党委和政府决策服务，为我市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服务。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方针，正确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学风，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坚持科学严谨的学术规范，鼓励刻苦钻研、大胆探索，使党校科研富有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增强实效性。

第二章 科研组织与管理

第二条 校委会负责对全校科研工作的领导与总体部署，提供科研经费保障;制定校科研工作规划和计划，对科研课题计划进行组织、指导、管理与总结;批准校级课题的立项、结项，决定科研工作奖惩事项;促进科研成果进课堂，加快我校教学科研一体化进程。

第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校委领导下的学术机构，主要负责对全校科研工作进行审议，承担全校科研课题的认定、科研成果的评估与推荐，提出改进建议等。

第四条 理论研究室是党校科研管理的职能部门，也是校学术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提出全校科研发展规划和科研工作计划；负责全校科研课题的下达和认领工作；组织协调全校科研调研活动和各类学术活动；组织全市党校系统理论研讨活动；组织实施科研课题的立项、结项的评估、评审与申报；承担科研工作量和科研成果的统计、考核；负责科研奖金的统计造册并报财务部门。

第五条 教研室是科研工作的主要承担部门，是党校科研工作的主体，具体负责本部门科研课题的申报、科研活动的组织实施及科研成果在教学中的运用等。积极安排教研人员撰写参加校内外各类学术活动的文章。

第六条 各行政科室是直接或间接为教学科研服务的部门，结合本部门的工作目标和任务要求，围绕服务教学中心积极开展相关科研工作。

第七条 外出参加学术活动，相关人员需由所在科室领导提出派遣意见后由分管校长批准，并以书面形式报理论研究室备案(主要包括学术活动名称及其主办单位、参加者的论文题目、学术活动的起止日和派往参加人员名单)。除进修性质的培训班或科研工作会议外，如不提交论文，一般不能外出参加各类学术活动。

第八条 根据专题教学和科研的需要，党校及各教研室每年都应积极组织开展社会调查研究，深入社会实际对社会各方面的情况和问题进行考察、了解，进行有现实意义的调查研究活动。

第三章 科研队伍建设

第九条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科研人才培养各项政策，大力实施科研人才工程，为优秀科研人才脱颖而出创造良好条件。

第十条 每年选派科研骨干进行深造，不定期选派科研人员到外地进行社会考察。

第十一条 充分发挥学科带头人的作用，注重中青年科研人才的培养，不断优化科研队伍人才结构，提升整体科研实力。

第十二条 实施科研成果精品工程，以人才出精品，以精品促人才，鼓励教研人员潜心钻研，力争推出高质量的科研学术成果。

第十三条 不断改善科研管理工作办公条件，切实提高科研管理效率；不断充实和优化科研管理队伍，切实解决科研管理人员的工作生活等实际问题。

第四章 科研任务量化管理

第十四条 按照•中共平凉市委党校工作规则‣第七章第三十一条规定，校内教员的科研任务具体是：

教授、副教授职称教员每两年主持完成科研课题1项；教授每年在省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市（地）级刊物发表2篇，且获省以上科研奖1项；副教授每年在省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市（地）级刊物发表2篇，且获省以上科研奖1项；讲师每年在省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市（地）级刊物发表2篇；其他教员每年须在市（地）级刊

物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课题经评审鉴定结项者，按不同级别论文纳入教员个人科研任务考核管理。

第五章 课题（项目）管理

第十五条 课题（项目）的分类 科研课题（项目）主要分为以下三类：

1.纵向课题：主要是指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甘肃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全国、全省党校系统课题、平凉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和平凉市软科学研究项目。

2.横向课题：由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以合同（协议）等形式委托我校教研人员承担的项目。

3.校级课题：由学校根据平凉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教学等各方面工作的发展需要确定并提供经费资助的科研项目。

第十六条 纵向科研项目的管理

1.纵向课题的申报工作办理时限严格按照相关部门通知的截止日期进行办理。

2.纵向课题纳入学校科研项目的计划管理，由学校（通过理论研究室、总务科）严格按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和改进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成果鉴定结项工作的意见‣、•甘肃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七条 横向科研项目

1.学校鼓励教研人员面向社会和有关部门开展科研合作，促进我校横向科研项目的发展。

2.横向科研项目一般由教研人员和立项部门协商确定，但事

前应与理论研究室沟通，需要学校协助的，由理论研究室协助进行。在不损害学校权益的前提下，方可签订协议书或合同书。该协议书或合同书必须及时交理论研究室立项备案。

3.纳入学校管理的横向科研项目，结项后，学校给予一定的资助，其成果按规定计算科研工作量。

第十八条 校级科研课题管理

1.校级课题的立项程序为：⑴个人申报；⑵理论研究室初审；⑶校学术委员会审议；⑷校委会审定。

2.校级课题的鉴定程序为：⑴承担者提交课题成果2份；⑵校学术委员会审议；⑶校委会审定。

3.学校给予校级课题一定补助。理论研究室组织评审鉴定后，统一制表并按财务管理制度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九条 课题结项管理。课题成果完成（发表、出版）后，项目负责人（或承担人）应及时向理论研究室提出结项申请，经评估通过后，填写有关的结项报告书，其科研成果及评估报告交理论研究室立卷归档。

第六章 科研成果计分管理

凡我校教研人员的科研成果实行考核计分政策，计分标准具体如下：

第二十条 论文类

1.在国家权威学术期（报）刊（以甘职改[2024]7号所列期刊目录为准）、CSSCI来源期刊和CSSCI扩展板来源期刊、北大核心期刊所属各期（报）刊上发表论文1篇计20分；在其它国家级正式报刊上（除以上三目录所列之外，在“中国知网数据总库”上能查到篇目）发表论文1篇计15分；入选全国性社科类

大型学术会议论文计10分；编入全国性社科类大型学术会议论文集、在国家级编著、教材中参与撰写1章（篇）计10分；编入国家级各类丛书论文计6分；国家级网站发表论文1篇计5分。

2.在省级正式报刊（须在“中国知网数据总库”上能查到篇目）上发表1篇论文计10分；编入全省党校、社科类学术会议论文集或参与撰写全省党校、社科类编著、教材1章（篇）计8分；入选全省党校、各类社科学术会议论文计6分；编入省级社科各类丛书论文计4分；省级社科类内刊发表论文1篇计2分；省级网站发表论文1篇计1分。

3.在市、地、州（含党校）报刊发表论文1篇计2分；入选全市党校、社科各类研讨会论文1篇计1分；编入论文集或内部出版编著、教材1章（篇）计1分；市级网站发表论文1篇计0.5分。

第二十一条 著作教材类

1.出版的著作、教材分5类计分：一类(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三联书店、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的著作、教材150000字以上者，1部计30分；二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经济出版社、工人出版社、党建读物出版社）出版的著作、教材150000字以上者，1部计25分；三类其它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著作、教材150000字以上者，1部计20分；四类在省级出版社出版的著作、教材150000字以上者，1部计15分；五类在内部出版社出版的著作、教材1部计10分。

2.论文集分3类计分：一类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论文集1部计15分；二类省部级出版社出版的论文集1部计10分；三类内

部书号出版的论文集1部计5分。

3.主编、副主编为多人时，根据出版社级别，以排名先后确认所占分值。主编为2人者，按60%和40%计分；主编、副主编为3人以上者，第一主编按50%计分，其余主编、副主编均等计分。

第二十二条 项目（课题）类

1.承担国家哲学和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结项之后，在考核中主持人计30分，项目组成员各计15分；承担甘肃省哲学和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和全国党校系统课题结项之后，在考核中主持人计20分，项目组成员各计10分；承担全省党校系统课题、平凉市哲学和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平凉市软科学研究项目结项之后，在考核中主持人计10分，项目组成员各计5分；横向课题结项后计5分；校列课题结项后主持人计8分，项目组成员各计4分。

2.学校鼓励教研人员依照各自专业参与各级各类项目（课题）的研究工作，但项目（课题）主持人必须是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教研人员。各级各类项目鉴定结项后，方可纳入考核计分。否则不纳入学校考核的学术成果，不予以计分。

第二十三条 获奖类

1.论文、著作、教材获国家哲学和社会科学奖、“五个一”工程奖、国家图书奖一、二、三等次奖者，分别计30、25、20分；获中央党校、全国性各类社科学会及甘肃省哲学和社会科学奖、“五个一”工程奖一、二、三等次奖者，分别计20、15、10分；获全国性（含党校）社科类大型学术会议一、二、三等次奖者，分别计20、15、10分。

2.论文、著作、教材获全省党校系统及其他社科学会正式评奖一、二、三等次奖者，分别计12、10、8分；获全省（含党校）社科类大型学术会议一、二、三等次奖者，分别计8、6、4分。

3.论文、著作、教材获全市社科奖、“五个一”工程奖、市科技进步奖一、二、三等次奖者，分别计8、6、4分；获全市党校系统及其他社科学会奖一、二、三等次者，分别计5、4、3分；获市（地）级社科类学术会议及研讨会奖一、二、三等次者，分别计3、2、1分。

4.论文、著作、教材获各级各类社科正式评奖特等奖和优秀奖者，按上述计分标准的一等奖和三等奖计分。

5.各类出版社、杂志社、编辑部的评奖，概不计分。6.科研考核计分是教员在科研方面评优奖励的基本依据。

第七章 科研成果奖励管理

学校对校内教研人员的科研成果实行资助奖励政策，具体如下：

第二十四条 论文类

1.国家权威学术期（报）刊（以甘肃省职改办„2024‟7号职称论文期†报‡刊目录为准）发表3000字以上论文每篇奖励3000元，3000字以下奖励1500元；CSSCI来源期刊和核心期刊（除与国家权威学术期刊目录重叠者之外）发表3000字以上论文每篇奖励2024元，3000字以下奖励1000元；其他国家级刊物（须在“中国知网数据总库”中能查到篇目或刊物号）发表3000字以上论文每篇奖励1000元，3000字以下奖励500元；入选国家级社科（含中央党校）各类丛书、论文集、研讨会论文每篇奖励600元；国家级网站论文每篇奖励200元。

2.省级正式刊物（须在“中国知网数据总库”中能查到篇目或刊物号）发表3000字以上论文每篇奖励600元，3000字以下奖励300元；入选省级社科（含省委党校）各类丛书、论文集、研讨会论文每篇奖励300元；省级内刊或省级网站发表论文每篇奖励100元。

3.市级正式报刊发表论文每篇奖励100元；内部报刊发表论文每篇奖励50元；入选市级社科类（含市委党校）学术会议论文每篇奖励50元。

4.对于一稿多用的论文，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不予重复奖励。

第二十五条 学术著作类

凡我校教研人员出版的论著、编著、教材分类实行资助奖励政策。

1.论著、编著、教材分5类进行资助奖励。

一类(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三联书店、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的著作、编著、教材15万字以上者，每部奖励10000元；

二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经济出版社、工人出版社、党建读物出版社)出版的著作、编著、教材15万字以上者，每部奖励8000元；

三类其它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著作、编著、教材15万字以上者，每部奖励5000元；

四类在省级出版社出版的著作、编著、教材15万字以上者，每部奖励3000元；

五类内部出版的著作、编著、教材15万字以上者，每部奖励1000元。

2.著作、编著、教材15万字以下者减半奖励。第二十六条 课题、调研报告类

1.国家哲学和社会科学规划、甘肃省哲学和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课题）按项目（课题）基金给予1：1的配套资金资助。项目（课题）调研前期资助50%，结项后补齐所剩资助资金。但项目（课题）未按期完成或未结项的收回配套资助资金。自筹经费项目，项目鉴定结项者，国家哲学和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奖励5000元，甘肃省哲学和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奖励4000元。

2.全省党校系统课题、市哲学和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课题）、市软科学研究项目经评审鉴定结项奖励3000元。其中1500元为前期开展调研和收集资料费用，经评审鉴定结项后奖励1500元。

3.校列重点课题经评审鉴定结项奖励3000元。其中1500元为前期开展调研和收集资料费用，经评审鉴定结项后奖励1500元。一般课题经评审鉴定结项奖励2024元。其中1000元为前期开展调研和收集资料费用，经评审鉴定结项后奖励1000元。

4.承担市内有关部门、企业的横向课题，经鉴定结项后给予200元奖励。

5.上述所有项目（课题）在认真填写项目（课题）文本后，经主管部门审核、学校审定上报未立项者，按国家、省、市、校列项目（课题）等次分别给予500元、400元、300元、200元的科研劳务补助费用。

6.所有项目（课题）必须经学校审核议定、主管部门备案，否则，不予奖励。未结项的所有课题概不予奖励。

第二十七条 获奖奖励类

1.论文类：论文获国家哲学和社会科学、“五个一”工程、“国家图书奖”一、二、三等次者，分别奖励4000元、3000元、2024元；论文在全国党校系统、国家有关社科学会、全国性社科类大型学术会议及全省社科正式评奖中获一、二、三等次奖者，分别奖励2024元、1500元、1000元；论文在全省党校系统、省内各类社科学会、省内社科类大型学术会议及全市社科正式评奖中获一、二、三等次奖者，分别奖励700元、500元、400元；论文在全市党校系统、市内各类社科学会以及在全市社科类大型学术会议上获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300元、200元、100元；论文在全国、全省、全市各类征文活动中获奖，不分等次按级别分别奖励600元、500元、400元；论文在全国、全省、全市各类学术活动正式评奖中获特等奖和优秀奖者，按同等次的一等奖和三等奖给予奖励。各类出版社、杂志社、编辑部的评奖，概不予奖励。

2.著作（专著、编著、论文集）教材类：著作、论文集、教材获国家哲学和社会科学奖、“五个一”工程奖、“国家图书奖”一、二、三等次者，分别奖励10000元、8000元、6000元；获全国党校系统、全省哲学和社会科学奖、“五个一”工程奖及全国各类社科学会奖一、二、三等次者，分别奖励5000元、4000元、3000元；获全省党校系统、全省各类社科学会及全市社科奖一、二、三等次者，分别奖励1000元、800元、600元。

3.科研奖金的分配：科研成果为多人完成时，按照一定比例分配，具体为：2人合作按照排名顺序分别占0.6、0.4；3人以上合著的，第一作者占0.5，其余作者平均分配。

第二十八条 实行科研工作考核奖励制度。每年底依据科研成果计分奖励科研工作先进个人若干名。由理论研究室提出意见，学术委员会审查后，校委会审定。

第八章 科研成果申报及奖金发放程序

第二十九条 科研成果申报及奖金发放程序是： 1.科研成果考核时限是每年6月1日和12月1日前。2.由作者持成果原件、获奖证书、结项证书及研讨会入选通知书和各类成果复印件和电子版各1份，向科研主管科室申报登记。

3.科研主管科室坚持实事求是，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对作者的成果予以认定计分，然后逐级上报考核。

4.科研奖金由科研主管科室核定、造册，逐级上报审批后，由财务主管部门统一发放。

第九章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罚

第三十条 为净化学术氛围，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对学术不端行为者必须予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 学术不端行为包括： 1.在科研中造成不良影响的；

2.散布违反宪法、法律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 3.利用网络或其他手段抄袭、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的。第三十二条 凡在履行岗位职责的考核中未完成规定的科研任务和科研工作量者，未完成校科研项目的项目承担人和主持人，未完成学校交给的其它科研任务者，均应受到相应的处罚。

第三十三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一经查实，将视具体情况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将在充分了解事实真相的基础上，进行

处罚。触犯法律的，交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执行。自本办法执行之日起，以前制订的各种科研管理制度废止。

**第三篇：中共石家庄市委党校**

中共石家庄市委党校

石家庄行政学院

石家庄市社会主义学院

在曲 寨 村 建 立 教 学 实 践 基 地

2024年6月25日，“一校两院”曲寨教学实践基地在“全国创建文明村镇先进村”鹿泉市大河镇曲寨集团正式挂牌。中共石家庄市委党校副校（院）长杜新昉、陈向勤同志、石家庄市人事局副局长刘春东同志、中共鹿泉市委常委、宣传部长朱汉林同志、中共鹿泉市委党校常务副校长东志新同志、曲寨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胡计辰同志和石家庄市人事干部业务培训班新农村建设考察的学员参加了挂牌仪式，党校副校（院）长陈向勤同志主持了挂牌仪式。

曲寨集团董事长胡计辰同志介绍了曲寨集团的发展历程，今后努力目标，并表示，一定要把“一校两院”曲寨教学实践基地做好，欢迎更多的学员来曲寨考察参观，促进交流，共同发展。

建立曲寨教学实践基地是根据中央关于大规模培训干部的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切实加强党校教学、科研和师资队伍建设，促进理论与实践的结合，由市委党校与鹿泉市委、曲寨集团共同努力而挂牌启动的。建立教学实践基地，旨在推进学员学以致用，把理论和实际结合起来。促进学员进一步加深对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大战略思想的认识和理解，从而实现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统筹城乡发展。

仪式结束后，有关人员对曲寨集团教育中心、养老院和曲寨水泥有限公司进行了参观考察。

教务处

2024年6月26日

乡村都市-----曲寨村

位于河北省会西北17公里，鹿泉市区北5公里处，西倚太行，有着丰富的矿山资源；东邻京深高速、京广铁路、石家庄机场；南靠石太高速；地方铁路沿村而过，集团拥有自备货站，交通便利，位置优越。是河北省、石家庄市农村现代化建设试点村。

曲寨村全村有530户、2300口人，耕地950亩。在上个世纪七十年代，曲寨村是当地出了名的穷村，经过三十年的努力和探索，曲寨村人探索出一条独具特色的“发展集体经济，实现共同富裕”的道路，从而成为全国闻名的富裕村。

现在全村拥有16家股份制企业，村民家家有股份，户户能得到分红。在近30年的发展中，曲寨村民逐步形成了“团结奋进，艰苦拼搏，廉洁奉公，建功立业，负重加压，敢于争先”的曲寨精神和“想做的事就要做成、事在人为”的做事理念。

近几年来，曲寨村在各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及各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坚持“爱党、爱国、爱曲寨、爱集体，发展集体经济，实现共同富裕”的曲寨思想，工业上不断增加投入，加快本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农业上不断完善双层经营体制，逐步调整产业结构；村容村貌不断改善，“乡村都市”初现端倪。该村在2024年创下工业产值20.7亿元，实现利润1.64亿元，上缴国税6281万元的奇迹，这座独特的“农村都市”吸引了众多国内外考察团的目光，成为中国新农村建设的典范。

全村建有455栋别墅，9栋高层住宅楼。50%以上的家庭拥有电脑，10%以上的家庭拥有私车。曲寨村先后被国家农业部列为“全国乡镇企业示范区”，省委、省人民政府又授予曲寨村“河北省创建文明生态村先进单位”，被省委农村工作部、省农村小康建设办公室评为“河北省小康建设示范村”，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评为“河北省卫生村”，被石家庄市委、市政府评为“小城镇建设先进单位”、“文明单位”、“文明村”等荣誉称号。2024年10月，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授予曲寨村“全国创建文明村镇工作先进村镇”的光荣称号。

村党委书记胡计辰被评为鹿泉市优秀党员、石家庄市劳动模范、石家庄市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家。

**第四篇：中共岳阳市委党校**

中共岳阳市委党校 岳阳市行政学院 岳阳市社会主义学院 2024处室考核方案

为了客观、公正地考核各处室工作，督促各处室切实履行职责，提高工作效能，发挥考核机制的激励作用，结合党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中共岳阳市委党校 岳阳市行政学院 岳阳市社会主义学院2024年工作要点》，特制定本考核方案，进行百分制考核。

一、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考核领导小组，由分管组织人事工作的副校长任组长，纪检组长任副组长，组织人事处、办公室、教务处、科研处、机关党委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组织人事处，具体承担处室考核过程的综合汇总、审查、监督等工作。

二、考核内容

《中共岳阳市委党校 岳阳市行政学院 岳阳市社会主义学院2024处室工作目标考核细则》中规定的各处室工作目标和校委会下达的其他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对完成任务突出、取得一定成效的处室，实行附加分奖励（分数可以累加）；对执行政策和校委决定不力，未完成刚性任务的处室，实行“一票否决”。

（一）加分条件和标准

1、科研成果奖励加分。对超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科研工作任务给予加分奖励。在国家级、省（部）级、市（州）级报刊杂志上公开发表理论文章的，加分奖励标准分别为3分/篇、2分/篇和1分/篇；在省级理论研讨会上获一等奖的给予1分/篇加分。在国家级、省（部）级、市（州）级、校级课题结项的，加分奖励标准分别为4分/项、3分/项、2分/项和1分/项。

2、教学成果奖励加分。在每学期教学质量考评中排名前三位的，分别按3分/人、2分/人、1分/人的标准给予加分。

3、获得荣誉奖励加分。处室被评为国家级、省（部）级、市（州）级、县（处）级先进的，分别按10分/次、8分/次、5分/次、3分/次的标准给予加分；处室人员被评为国家级、省（部）级、市（州）级和县（处）级先进的，分别按8分/次、5分/次、3分/次、1分/次的标准给予加分。

4、贡献奖励加分。引资、引班加分：引资每1万元加1分；引班每100人加1分。

（二）扣分的条件和标准

1、未完成目标任务扣分。党政管理处室、教辅处室因主观因素未完成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每项扣5分；有创收任务的处室未完成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的，以欠交的百分比计算，在20%以内的部分，每欠交1个百分点扣0.5分,在20%以上的部分,每欠交1个百分点扣0.8分。教研部因主观因素未完成规定的教学任务、科研工作量，每项扣5分。未落实校委决定的重大事项，每项扣2分。

2、发生工作责任事故（含安全、消防、交通、教学、餐饮食品中毒等事故）或发生重大差错，或给学校带来较大损失或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每次分别扣5分、10分、15分。

3、办事不讲程序，工作不规范，不按《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要求，组织人事处和机关党委发现一次扣2分。

4、不讲求工作时效，办事拖沓，工作推诿，相互扯皮，影响工作顺利进行，学校发文通报批评的，每次扣2分。

5、无故不参加学校学习和集体活动,每人次扣2分；无故缺席工作会议每人次扣2分。

6、处室人员被问责的，每人次扣5分；经查实有违反党风廉政规定和行为，但不构成党纪政纪处分的，每人次扣5分；有较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受党纪政纪处分的，每人次扣10分。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实行“一票否决”

1.处室人员违法乱纪被处以党内警告、行政记过及以上处罚的； 2.处室人员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

3.处室人员因“有错无为”被问责的；

4.本内处室教学人员教学质量考评两人次优良率低于80%的。

三、考核程序及办法

（一）处室自评。由处室根据自身的情况，按《2024处室工作目标考核细则》的要求进行测评计分；并经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按70分的结构分计入其总分。

（二）考核办审核。

1、各处室相应项目的加分、减分或其它情况（以下统称“计分”），由学校有关职能部门考核提供：

（1）市委、市政府交办的重要任务的落实情况、校委决定决议事项的落实情况、校领导临时交办任务的完成情况和校工作大局的服从情况的计分，由校办公室提供；（2）《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执行情况、廉洁自律情况、工作纪律情况的计分，由校机关党委和纪检监察室提供；

（3）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等方面的计分，由后勤处提供；（4）计划生育方面的计分，由计划生育办公室提供；（5）教学方面的计分，由教务处协调学历教育处、教研部的考核情况后提供；（6）科研方面的计分，由科研处提供；

（7）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工作人员引资情况和经济损失方面的计分，由办公室提供；引班情况（社会培训处除外）的计分，由社会培训处提供；（8）获得荣誉的计分，由组织人事处协调各处室后提供；

2、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上述职能部门提供的加、减分依据及计分标准予以审验后，并据以对各处室的自评分进行审核。

（三）民主测评。由述职评议大会的参会人员进行民主测评，民主测评按30分的结构分计入其总分。

（四）综合汇总。由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处室的得分情况进行综合汇总，并按规定排出名次。

（五）领导小组审核。考核领导小组在根据有关规定提出“一票否决”处室名单和对加、减分的依据及标准进行认定的基础上，依据考核综合情况和评选名额指标，初步确定先进处室名单，并报校委会审定。

（六）校委会审定。校委会对考核领导小组报送的评选结果进行审定，作出表彰决定。

四、评选名额及其规定 考核评先分行政管理和教学教辅两线进行，行政处室3个先进单位，教学教辅处室2个先进单位。处室有“一票否决”情形之一的，当年不得评为先进单位。优岗人员名额按上级文件要求确定。

五、考核形式和时间

日常考核和机关党委考核不定期进行，考核在12月31日前完成。《中共岳阳市委党校 岳阳市行政学院 岳阳市社会主义学院2024处室工作目标考核细则》附后。

中共岳阳市委党校 岳阳市行政学院 岳阳市社会主义学院

2024处室工作目标考核细则

为了切实完成《中共岳阳市委党校 岳阳市行政学院 岳阳市社会主义学院2024工作要点》的工作任务，特制订本考核细则。

一、办公室

1.年初制定切合实际的工作计划，年末做好工作总结。（5分）

2.完成重大材料的起草和其他文稿的把关；做好校委会、周前会和全校性工作人员大会的会议记录，不出文字差错。（5分）

3.做好文件的管理工作，确保安全、保密，收到上级文件收核无误，及时送校领导阅示，不出现文件办理不及时和遗失文件等现象。（5分）

4.文件印发及时、准确，严把审核关；合理安排全校文件、材料的打印工作，保证差错率在1‰以内。（5分）

5.为校委、中心工作和全校性会议提供服务，确保工作不出差错、服务优质。（5分）

6.处理好中心工作、办班期间的处室协调工作，保证各项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5分）

7.做好对外联络工作，加强对县级党校的业务指导；做好县级党校办学质量评估工作。（5分）

8.积极筹备召开全市党校校长会议，做好会议服务工作。（5分）

9.在市级以上报刊至少发表2篇宣传党校的新闻稿件或经验材料，搞好《岳阳党校通讯》的编辑和印发。（5分）

10.热情接待来客来访，严格控制接待费用，做到未经分管领导批准，不超标、超规格接待。（5分）

11.保证报刊、杂志、资料收发及时、准确；妥善收集、立卷、装订、管理和利用档案资料，严守秘密；妥善保管和按规定使用印鉴。（5分）

12.搞好财务管理工作。实施经费预算管理，坚持经费“一支笔”审批制度；开展增收节支活动，加强成本核算，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加强对有关处室财务目标管理工作；做好日常的财务工作。(5分)13.合理调度、使用车辆，服务质量好，保持车辆安全、正点运行，不出责任事故；运行费用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未经相关领导批准严禁私自用车、不准超载和违章行车。(5分)14.按《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要求协调相关处室进一步规范管理工作（5分）

15.做好办学质量评估验收准备和迎检工作。（5分）

16.处室成员积极参加校委中心组学习、政治学习、工作会议和集体活动，做到未经请假不缺席、不迟到、不早退。（5分）

17.做好集体活动的考勤工作。（5分）18.加强办公场地规范化管理，组织一次检查。（5分）19.认真执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10分）

二、组织人事处

1.年初制定处室工作目标考核方案，年末协调相关处室做好处室与工作人员考核工作。（5分）

2.负责制订“争先创优”活动方案，组织处室成员积极参加“争先创优活动”活动。（10分）

3.协助分管校领导做好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及时了解教职工的思想动态。做好教职工的集中学习工作，以学习《党校工作条例》、《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为重点，全年举办2期教职工学习班。（5分）

4.年初制定人事计划，就人事有关问题向分管校领导提出合理化建议；搞好教职工录（聘）用、任免、奖惩、培训等工作。（5分）

5.具体组织好校委中心组学习。全年组织集中学习7次，学习时间不少于12天。（5分）

6.搞好教职工和离退休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工作，保证工资调整及时、准确，各项津贴、补助计核无误，新进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办理及时。（4分）

7.积极组织教师申报职称和职工考工升级，做到组考及时、审查把关严、材料组织全、对外协调好，不出现漏报、错报。（4分）

8.做好岗位职责落实情况的考核工作，不定期对教职工的履职情况进行督查，对违纪行为及时报校委会按制度作出处理。（4分）

9.做好与组织、人事、编制和劳动等部门的协调工作；做好相应政策的贯彻落实工作。（4分）

10.准确及时做好干部年报、工资年报和编制年报工作；人事、职称档案收集、整理及时，做到不遗失、不改动，保守秘密。（4分）

11.协助分管校领导做好离退休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工作，使离退休人员“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落到实处。（4分）

12.做好全市党校系统思想政治工作学会年会活动的组织工作。（4分）13.完成市政府计生工作目标管理任务，确保计生率等各项指标合格率达到100%。（4分）

14.严把户口关，按政策做好落户工作，做到未经主管领导批准不得落户。（4分）

15.做好教师挂职锻炼等市委、市政府安排的中心工作，今年安排2名同志下县、乡挂职锻炼（须经市委组织部同意），1名同志建整扶贫。协同教务处做好教师短期培训的选派工作。（4分）

16.协助做好工、青、妇和复退军人工作。（4分）

17.开展全员读书活动。在鼓励各学习兴趣小组广泛读书的基础上，每年召开2～3次读书交流会，推进学习型党校建设。(4分)18.进一步健全用人机制，按“三定”的要求，调整充实人员，做好调入3名骨干教师的有关工作。（4分）

19.组织开展好离退休人员“重阳节”活动。（4分）20.处室成员积极参加校委中心组学习、政治学习、工作会议和集体活动，做到未经请假不缺席、不迟到、不早退。（4分）

21.认真执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10分）

三、教务处

1.年初制订全年主体班教学的总体规划，搞好主体班的教学管理工作，不出教学管理的责任事故。（10分）

2.做好主体班学员调训、报到组织和日常管理工作，力争完成全年安排主体班16个，调训850人的目标。（10分）

3.根据需要调整教学专题设臵，围绕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教学内容体系，教师每人申报4个教学专题，确保每年专题更新率在30%以上，做好新课题招标和课程分配工作。根据不同班次特点设臵教学板块，进一步加强教学实效性和针对性。（5分）

4.协助教研部搞好教研教改、集体听课、教学竞赛、社会调研等活动，积极推行课题式、研讨式、模拟式、观摩式、现场培训式教学，重点推进2+X教学模式, 采用新的教学方法进行教学的教师达到40%以上；办好 “专题报告会”和“党校论坛”，搞活课堂教学形式。《岳阳论坛》编发1—2期学员论文专刊。（5分）

5.抓好新课集体备课、试讲、上课、下班辅导和考试考核等教学环节管理。（5分）

6.搞好教材的征订、采购、发放和保管工作，不出差错。（5分）

7.充分发挥客座教授作用，合理设臵客座教授的课程，搞好与客座教授的联络工作；指导做好县级党校师资培训和教学业务工作。（5分）

8.制订教师培训、进修计划，协同组织人事处合理安排专兼职教师外出进修，全年选送5-6名教师“走出去”学习培训；组织教师读书会，每周一下午组织教师交流学习心得，促进青年教师健康成长。（5分）

9.抓学风建设。严格按照学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关于加强主体班学员学风建设的补充规定》加强学风建设，做到不换状态就换人。加强对主体班学员到课情况督查，做到日检查周公布。推行主体班学员学习成绩考试制度，并建立一套比较完整的学习考核体系。5分）

10.及时收集教学业务档案，做到及时整理、妥善保管。（5分）11.做好教学质量评估验收迎检工作。（10分）12.继续协助办好岳阳晚报“党校学员论坛”专栏。（5分）

13.严格学风建设，继续推行百分制考评，对学员在校的出勤、作业、考试等学习情况进行量化考核。继续办好“主体班学习简报”。开展丰富多彩的学员文化体育活动。（5分）

14.处室成员积极参加校委中心组学习、政治学习、工作会议和集体活动，做到未经请假不缺席、不迟到、不早退。（5分）

15.在主体班学员中开展热爱祖国系列教育活动，包括专题报告会、歌咏比赛、书法比赛、演讲比赛等。（5分）

16.认真执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10分）

四、科研处

1.今年要争取省社科规划课题立项1～2个，全省党校系统社科规划课题结项4～5个、立项2～4个，出版著作1～2部，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20篇。组织整理出版近年来科研课题成果集。继续申报国家社科规划课题，争取实现零的突破。（10分）

2.坚持科研为教学服务，积极推进课题成果转化，实现科研课题进课堂。加大科研力度，今年争取出1～2部专著或文集，举办一次学术研讨会。配合全市中心工作完成1～2个重点课题，为市委政府决策提供服务配合市政府农村十大探索实践调研活动，组织开展以农村土地流转经营、农民合作组织、民间资本筹措、失地农民保障、村级债务化解等专题为重点的农村问题专题调研，完成一般课题2～3个。（10分）

3.做好校学术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全市党校系统科研成果的考核评定。（10分）

4.落实科研奖励办法，完善教学科研激励机制，调动教研人员的科研积极性。（10分）

4.推介科研成果，扩大学校影响。（5分）5.办好校刊《岳阳论坛》，全年编辑发行2～4期。（10分）

6.加强对县级党校的科研指导，争取立项全省党校系统社科规划课题1～2个。（5分）

7.以“两型社会”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为主题，组织撰写一批有分量的调研报告和理论文章，参加全省党校系统理论研讨会；筹备召开全市党校系统2024科研工作会议暨理论研讨会。（10分）

８.加强与上下级党校科研部门、社会科学研究部门、社会各学术团体的联系，了解和交流科研情况。同咸宁市委党校、九江市委党校合作开展“岳阳、九江、咸宁三地经济社会发展比较”课题研究，积极寻求岳阳经济更好更快发展的新路子。（10分）

9.处室成员积极参加校委中心组学习、政治学习、工作会议和集体活动，做到未经请假不缺席、不迟到、不早退。（5分）

10.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5分）11.认真执行《管理办法》。（10分）

五、后勤处

1.做好与物业公司的协调工作，加强对物业公司的监管。确保教学区和生活区的安全保卫工作、绿化管理工作、保洁工作和学员宿舍管理工作无差错，杜绝财产丢失现象和安全事故的发生。(10分）

2.水电费控制在目标范围之内，保证学校水电正常使用，及时维修毁损的设备。（10分）

3.完成食堂目标管理任务，搞好食堂管理和服务工作。进一步完善主体班学员刷卡就餐办法，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抓好食品卫生工作，确保食品安全。（10分）

4.抓好设施维修工作。完成3、4、5号楼床铺、被套、被絮更换，1号楼空调更换，2号楼添臵太阳能热水器项目。（10分）

5.配合施工单位搞好综合楼竣工验收；组织进行综合楼工程决算审计；搞好5号楼工程审计善后工作。（10分）

6.启动求索楼操坪硬化改造工程，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10分）7.做好校园美化工作。坚持做好校园环境美化、绿化和日常保洁工作。（10分）

8.做好校园道路路标、路灯、房屋标志设臵与维护。（5分）9.积极争取省市文物主管部门支持，做好文物维修工作。（10分）

10.搞好相关校产的登记、保管和维护，物资购臵有计划，实物进出有登记。（10分）

11.处室成员积极参加校委中心组学习、政治学习、工作会议和集体活动，做到未经请假不缺席、不迟到、不早退。（5分）

12.认真执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10分）

六、社会培训处

1.完成学校下达的全年培训目标管理任务，创收40万元。（40分）2.协调相关处室搞好社会培训班次学员的学习生活。（10分）3.拓展办学渠道，发展协作单位,扩大培训规模。（10分）4.做好社会培训班次学员的管理工作，不出事故。(10分)5.处室成员积极参加校委中心组学习、政治学习、工作会议和集体活动，做到未经请假不缺席、不迟到、不早退。（10分）

6.做好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10分）7.认真执行《管理办法》。（10分）

七、机关党委

1.协助分管校领导做好全校党员的思想工作，及时了解党员的思想动态、工作情况、生活状况，充当好校委与党员之间的联系纽带。（10分）

2.每季度组织一次党员学习，全年组织上两次党课,重点组织好党章和党的方针政策的学习活动，坚持“三会一课”。（10分）

3.不定期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10分）4.及时发展新党员，关心、培养入党积极分子，组织他们学习党的知识，及时掌握他们的思想动态，发展3名新党员。（10分）

5.根据上级党组织的规定，制订党费收缴标准，及时做好党费收缴工作，合理使用党费。（10分）

6.完成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布臵的工作任务。（10分）7.抓好反腐倡廉教育,组织学习和落实《廉政准则》。（10分）

8.积极开展创建学习型党组织活动。组织1次革命传统教育主题活动，加大学员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教育力度。（10分）

9.协同组织人事处召开全市党校系统思想政治工作学会年会活动。（5分）

10.处室成员积极参加校委中心组学习、政治学习、工作会议和集体活动，做到未经请假不缺席、不迟到、不早退。（5分）

11.认真执行《管理办法》。（10分）

八、工会

1.根据《工会法》进行党校第三届工会换届选举。（1５分）

2、维护职工的正当权益，为改善职工福利提出合理化建议。（10分）3.按时收缴和合理使用工会会费。（10分）4.做好在职人员住院和困难职工的慰问工作，协助教职工及其家属搞好有关的丧葬活动。（15分）

5.积极开展“双联”工作，深入扶贫点和被联单位了解下岗职工生活状况，力所能及地为其解决实际困难。（10分）

6.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举办一次全校教职员工运动会。（10分）7.继续开展好建整扶贫与联点帮困工作。(10分）

8.处室成员积极参加校委中心组学习、政治学习、工作会议和集体活动，做到未经请假不缺席、不迟到、不早退。（１０分）

9.认真执行《管理办法》。（10分）

九、教研部

1.合理安排主体班教学任务和函授班教学任务，经常开展集体备课活动，搞好教研部内部管理和兼职教师的归口管理工作。（25分）

2.结合教学实际，向教务处提出教学专题设臵、教学方法改进等方面的合理化建议。（10分）

3.积极采用多媒体教学手段，做到主体班讲课多媒体设备使用率不低于80%。（10分）

4.严守党的宣传纪律，从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10分）

5.教研部成员按质按量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做到观点正确、讲授生动，确保教学质量优良率在80%以上。（10分）

6.教研部成员完成《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科研工作任务。（10分）7.成立课题攻关小组，选准科研课题，争取有1个课题立项。（5分）8.教研部成员在每个主体班上采用2+X方式上一堂课。（5分）

9.处室成员积极参加校委中心组学习、政治学习、工作会议和集体活动，做到未经请假不缺席、不迟到、不早退。（5分）

10.认真执行《管理办法》。（10分）

十、学历教育处

1.完成50人的研究生招生任务，达到目标管理的要求。（30分）

2.协同办公室做好函授财务向省委党校移交及函授学费的清缴还款工作，合理使用函授经费。（10分）

3.协调好与上下级函授部门和本校各处室在函授教学方面的关系，指导好县级党校的函授工作。（10分）

4.搞好县级党校学籍管理的指导工作和市直站的具体工作，归档及时、管理有序，做到上级函授主管部门、学员和学员单位三方均满意。（10分）

5.合理安排面授教学、考试、论文指导、论文答辩工作，加强对函授面授教师教学质量的考评，逐步提高教学质量。（10分）6.加强对函授学员的管理，安排政治性强、业务精的干部教师担任函授班主任，加强面授考勤，确保学员到课率在50%以上。（5分）

7.搞好教材的征订、采购、领取、分发和保管工作，做到不误教学，不出差漏，防止虫蛀鼠咬和腐烂损坏。（5分）

8.认真组织函授研究生入学考试。（5分）

9.处室成员积极参加校委中心组学习、政治学习、工作会议和集体活动，做到未经请假不缺席、不迟到、不早退。（5分）

10.认真执行《管理办法》。（10分）

十一、图书馆

1.搞好学校馆藏报刊、杂志的征订、采购、管理和使用工作。（15分）2.办好内资室，做好教研服务工作。（10分）3.组织好新书的订购，及时上架借阅。（10分）4.征集本地作者图书。（5分）

5.合理安排人员分工和值班，保证阅览室开放及时，做到学员满意、教职工满意。（5分）

6.搞好全校教研资料和有关材料的复印工作。（5分）7.搞好图书馆固定资产的保管工作。（10分）

8.维持好校园网、网站，负责电教设备、网络和软件的日常维护。（15分）9.建立教学行政工作资料库。（5分）10.建岳阳籍作家、专家书籍专柜。（5分）

11.处室成员积极参加校委中心组学习、政治学习、工作会议和集体活动，做到未经请假不缺席、不迟到、不早退。（5分）

12.认真执行《管理条例》。（10分）

**第五篇：中共日照市委党校**

中共日照市委党校

杨军、刘星泰同志在全市

“突破园区、聚力招引”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杨军同志的讲话

（2024年7月16日）

面对当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形势，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出台了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一系列重大举措。7月7 日，姜异康书记在青岛召开了沿海五市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座谈会，深入研究分析当前经济形势，对下步工作作出部署，强调东部沿海地区要率先发展，在全省发挥更

大作用，明确提出了“在转方式调结构上见到新成效，在主导产业、特色经济培育发展上见到新成效，在优化发展环境、生态环境和改善民生上见到新成效，在全面 加强党的建设上见到新成效”的要求。

这次动员大会，就是要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系列部署及姜异康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对“突破园区、聚力招引”、稳增长促发展进行动员。“突破园区、聚

力招引”，是落实总书记对山东工作新要求和省委、省政府“一个定位、三个提升”新部署的重要举措，是深入开展“解放思想求创新、转型升级促发展”活

动，稳增长、转调创的重要抓手，也是全市发展的头等大事。会上印发了市委、市政府《关于“突破园区、聚力招引”的实施意见》，星泰同志还要对“突破园区、聚力招引”工作作专门部署。各级一定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要求上来，紧紧围绕“突破园区、聚力招引”转观念、想办法、定措施、抓落实，以园

区带动全局，努力为全市发展打开通道、培植后劲。根据市委常委会研究的意见，我讲四个问题。

一、正视困难、抢抓机遇，着力增强稳增长促发展的紧迫感责任感

今年以来，全市各级抢抓“蓝红金”和“一带一路”国家战略机遇，着力稳增长、转调创、强蓝区、促改革、惠民生、保稳定、防风险，成功承办中国—中亚合作

论坛等重大活动，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发展，但也遇到前所未有的考验与挑战，面临的困难增多。一方面，经济增长放缓，下行压力加大。预计上半年全市生产总值同 比增长6%。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5.1%，规 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4.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3%。纵向比，我市经济增速处于建市以来的最低点；横向比，增速明

显低于青烟威及连云港，甚至低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在相同大环境下，省内和周边城市仍保持较快发展，质量效益也比我市高，虽有外部因素的冲击，但更重要的

是主观上危机感不强，主动应对不够有力，手段办法不多，倾注发展不够。另一方面，增长动力不足，结构性矛盾凸显。近年来我市经济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发

展基础不断夯实，特别是青日连铁路、日照机场、鲁南快速铁路等重大基础设施和日照钢铁精品基地、现代威亚、派沃泰等产业项目的推进建设，正深刻改变日照的

发展格局。但是“跳出日照看日照”，对照先进地区看，我市发展起步晚、基础薄弱，工业化和城镇化水平低，仍属沿海“后发展”甚至“欠发达”。产业发展的总

量小、结构偏重、链条较短，发展方式粗放，竞争力不够强、抗风险能力弱，受市场需求低迷、价格大幅波动等影响，大宗商品贸易严重下滑，贸易融资风险直接波

及实体经济，企业经营困难增多；园区经济、县域经济差距明显，核心竞争力不强。尤其是今年以来进入结构调整、动力转换的“阵痛期”，缺乏拉动经济增长大项

目的支撑和创新驱动机制，加上旱情持续加剧，加大了下步稳增长的困难。面对严峻的经济形势，我们必须正视困难，正视差距，振奋精神，用心实干。

越是困难时刻，越要保持头脑清醒，认真查找经济下行背后的思想观念、精神状态、工作作风等主观方面的差距。一个地方的发展，干部是关键。对应对经济下 行，同志们很上心、很着急，但也有不少同志思想认识有偏差，工作准备不足，形势把握不准，甚至阻碍发展。突出表现为：有的“发展是硬道理、是第一要务”的

意识不牢，对“不唯GDP论英雄”片面理解，简单认为不唯GDP就是不要GDP，认为“新常态”就是放慢发展速度，加快发展的危机感紧迫感责任感不强；有 的以“八项规定”、“新常态”等为借口不作为、慢作为，认为“功成不必在我责任也不必在我”，缺乏敢于担当精神，畏难不发愁，出工不出力，对矛盾不触及、问题不解决，为“不出事”宁可“不干事”，能拖则拖、能推则推，平庸懒散，自我原谅、自我减压；有的缺乏开拓创新精神、干事创业的闯劲不足，不敢第一个

“吃螃蟹”，每项工作都要看上级有没有文件，上面没说的不敢干，别的地方干了的还要看一看，领导要求的也要等一等，群众急盼的更是杳无音讯，在抢抓机遇、争取政策、落实工作任务上总是“慢半拍”；有的发展境界、工作标准不高，存在“本领恐慌”，习惯用传统思维抓发展，用新政策、新办法破解难题的思路不宽、办法不多，无法摆脱传统发展的路径依

赖，不善于在新形势下抓招商引资和大项目建设，面对挑战束手无策、无计可施，陷入“穿新鞋走老路”的困境，等等。不干事总有理由，不作为总有借口，这决不 是领导干部应有的担当。长此以往，就会亦步亦趋、落后于人，差距越拉越大。必须以刮骨疗毒、壮士断腕的决心和勇气抓稳增长、转调创，抓突破园区、聚力招 引。

越是困难时刻，越要鼓足精气神勇往直前，靠实干苦干变危机为机遇、化压力为动力。经济下行，让我们深切认识到：没有发展就没有一切，没有总量就没有抗风

险能力，没有质量效益就没有实力，没有特色就没有竞争力，没有速度就没有进步。发展仍是我市当前和今后第一位的任务。新常态不是放弃增长速度，让经济“自

由落体”。如果对经济下行听之任之，全面深化改革、转方式调结构、保障改善民生等都会失去支撑，在日趋激烈的区域竞争中，日照就会被淘汰。应对困难要有信

心，赢得机遇要靠实干。“等”，只会丧失机遇；“靠”，就会希望破灭；“要”，要不来根本出路。面对“蓝红金”、“一带一路”战略，中央、省出台的重大政

策措施和经济下行形成的倒逼机制，如果我们不主动作为、抢抓机遇，则一切归零。我们必须牢记发展是硬道理、是第一要务，“不进则退，小进慢进也是退”，一 切力量向发展聚焦，一切政策向发展倾斜，坚持质量效益优先，只要是有质量、有效益的速度，能发展多快就多快；必须保持思想定力、战略定力、工作定力，坚持

“四大战略”、“双轮驱动”不动摇，深入推进“解放思想求创新、转型升级促发展”活动，不断深化市情认识，凝聚思想共识，破除发展障碍，举力“突破园区、聚力招引”，推动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又好又快发展。

二、以园区为主战场，聚力强产业促升级增后劲

园

区是集聚产业、招引人才的重要载体，是推动新型城镇化的重要助推器。突破园区，突破的是产业，是体制和机制，是发展瓶颈；聚力招引，招引的是项目，是科

技，是人才。抓园区抓招商，就是抓产业抓发展，就是抓第一要务。我们必须立足日照资源禀赋优势，遵循城市和产业发展规律，以国家级、省级园区为平台，把做

大做强临港产业、园区经济作为经济发展的根基和主体来抓，把调优存量和做大增量有机结合，用优质增量带动转型升级。对“突破园区、聚力招引”工作，7月 14日市委常委会已提出抓好国家、省重大战略机遇的落实，抓好体制机制创新，抓好大项目招引，抓好发展软硬环境建设，抓好园区班子、人才队伍与考核激励。我再强调三点。

一是必须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只有夕阳企业，没有夕阳产业；传统产业不等于落后产业。姜书记在座谈会上举了火力发电的例子。火力发电一直是传统产业的

代表，但通过技术改造、创新改进，达到了新的标准新的功用，成为超超临界高端高质高效的高新技术产业。同样，钢铁属于重工业，但日钢集团加快产品结构调整

和产业链延伸，建设了世界第二条、国内第一条带钢连铸连轧（ESP）生产线和技术领先的大型 H型钢生产线，智能化高、占地少，实现了生产效率提高和能

耗、水耗、成本降低的效果。工业是创新最活跃、成果最丰富的领域，也最能吸引人才和技术，从根本上决定一个地区整体创新水平。随着进入“中国制造

2024”和“互联网＋”的新时代，我市工业发展将迎来新一轮信息化、智能化、高端化浪潮。必须牢记工业是一个地区经济的“筋骨”，坚持抓工业不动摇，突 出调高、调优、调强的取向，注重抓好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技术创新，推动临港产业向技术密集型转变。同时，要严格坚持安全、环保标准，坚持淘汰落后、不安 全、污染环境的产业和企业。

二是必须围绕主导产业、新兴产业、特色经济突破园区。港口是日照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和最核心的竞争力，是集聚临港产业最重要的依托，没有港口就没有日照。

加快发展临港产业是把港口、海洋优势和蓝色经济转化为发展优势的必然选择。有多大的港口，就应当有多大的临港产业。当前，我市临港产业发展框架虽基本搭

起，但关联性不强、产业链不长，没真正形成大的产业集群。冶金、浆纸有“龙头”但没“龙身”，汽车产业有“龙身”但没有整车制造这样的“龙头”，石化有

“油头”但缺精细深加工，主导产业的资源和市场“两头在外”、“大进大出”，应对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和下游自建营销网络的能力弱。要在园区建设中坚持抓龙

头带整体，抓大不放小，加快培育一批市场占有率高、发展前景广、辐射带动能力强的骨干企业、龙头企业，不断延伸产业链条，培育和带动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 新兴产业发展，促进现代物流、信息服务、金融服务、节能环保、研发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发展，壮大临港产业集群。

三是必须突出区县在突破园区、聚力招引中的主体作用。县域经济是全市发展的短板，县域强则全市强。“突破园区、聚力招引”，实质是给各区县放权加油、传

导压力、压实责任，使各区县竞相发展。各区县要承担起推动县域经济发展的主体责任，把“突破园区、聚力招引”作为壮大县域经济的重要抓手，认真研究落实政

策措施，加大向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企业招商力度，推动产业向园区集中、项目向园区集聚。要强化“抓发展就要抓产业抓园区抓招商”的理念，把项目争

引建设作为重中之重，严把项目准入关，摒弃“捡到篮子里的都是菜”的做法，提高项目建设水平和产业发展档次。要立足自身实际，增创新的优势，科学谋划和制

定“十三五”规划，唱好拿手戏，打好主动仗，推进县域经济与蓝色经济全面对接，促进涉海产业、项目向县域和园区布局，尽快提升发展水平和经济实力。

三、突出重点抓住关键，坚决打赢稳增长促发展攻坚战

稳增长促发展是当前全市各项工作的首要任务。要在前段落实“五抓”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出硬招、出实招、出新招，着力破难题、深挖潜、求实效，全力以赴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一）以大项目为抓手扩大投资。项目就是生产力，既是当前稳增长的动力，也决定着明天的总量和结构。要对投资430.8亿元的100个市级大项目，进一步强化领导包保责任制，加强调度和推动，按照“前期促开工、建设促竣工、投产促增效”的

要求，加大投资力度，落实工作责任和时间进度，确保尽快投产发力。要结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